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

時間: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會議室

序號	時間	申請複審學校	備註
09:00-09:20		會前會議	一、複審會議需請學
1	09:20-09:40	左營區文府國小	之 校及校明校助政席 請問議理請場 請前教市员 提說務學需層規。 學出,複提完 學,通特 相,指現、及之 依席時審10 報 於教網教 佐稿能、助關師 定審再,鐘。 4/部高資 於內別 作會受並到 77 特雄訊 證學說在協行出 時會受並到 77 特雄訊
2	09:40-10:00	路竹區路竹國小	
3	10:00-10:20	苓雅區凱旋國小	
4	10:20-10:40	三民區民族國中	
5	10:40-11:00	左營區新莊國小	
6	11:00-11:20	湖內區三侯國小	
7	11:20-11:40	鹽埕區忠孝國小	
8	11:40-12:00	楠梓區後勁國小	
12:00-12:20		檢討會議	網完成線上申請 及補件,逾期視 為審查不通過。